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得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2)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3)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4)幸未因而肇事，無造成他人之人身及財產上損害；(5)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6)本次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且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7)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曾具狀表示目前妻子懷孕中，且尚有1名未成年子女須撫養（見速偵字卷第13、15、33、53至63、89頁，桃交簡字卷第29至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念其犯後尚
03 知坦承犯行，信經此偵、審程序後，應能謹慎其行，諒無再
04 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
06 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
07 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
08 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未能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向公
09 庫支付上開金額，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
10 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蔡宜伶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542號

11 被 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朱駿宏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22時30分許起至同日23時許
19 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住處飲用威士忌1杯
20 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21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2 翌日（即同年12月1日）0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時13分許，行經桃園市
24 ○○區○○路00號前為臨檢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5 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經本署檢察事務官
29 詢問後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
3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即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1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甲○○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劉育彤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